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服务机构，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表现出了较高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水平，能独立、客观、公允地履行审计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及未来发展潜力，方案制订注重股东回报，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执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能够对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和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提供保证。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一致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认为，《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表示同意。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淮安晨化的区位及交通优势，并充分利用产业园区内的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整体规划布局，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将产生积极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且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因此，我们同意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跃宝

汤建萍

朱晓涛

2018年4月23日